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收购股份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3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9-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帅尔”)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机”)53.24%股份,预估值约为19,725.42万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2. 目前仅达成初步意向,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最终能否达成正式意向并签署正式协议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3. 本公司拟以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方式筹集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但目前具体方案尚在研究中;

4. 若签署正式协议,后续需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5.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机槭53.24%的股权转让给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 本次收购完成后,浙能电机将成为星帅尔的全资子公司,将进一步增厚上市公司利润。

7. 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19年5月10日,公司与浙能电机除星帅尔外的其他股东代表(以下简称“浙能电机东代表”)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沟通。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浙能电机除星帅尔外的其他股东。本公司书面向浙能电机东代表出具了《关于终止¹与星帅尔的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函》(以下简称“本意向书”);

(一)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 本公司名称: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2145327006A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号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吕伟峰

注册资本:300000000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01月11日

经营范围:电机、电器设备的制造、销售;机电产品的研发、设计、改造;机电产品及设备相关业务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检测;货物进出口。

截止2019年6月5日,浙能电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8,236,815	46.76
2	吕伟峰	8,652,150	22.19
3	范振波	4,840,290	12.41
4	金志培	2,667,600	6.84
5	黄永森	1,731,600	4.44
6	邢一均	1,477,320	3.79
7	孔路明	1,396,226	3.58
	合计	39,000,000	100.00

注:统计数与各股东直接持股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二、收购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帅尔”)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机”)53.24%股份,预估值约为19,725.42万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2. 目前仅达成初步意向,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最终能否达成正式意向并签署正式协议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3. 本公司拟以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方式筹集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但目前具体方案尚在研究中;

4. 若签署正式协议,后续需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5.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机槭53.24%的股权转让给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 本次收购完成后,浙能电机将成为星帅尔的全资子公司,将进一步增厚上市公司利润。

7. 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19年5月10日,公司与浙能电机除星帅尔外的其他股东代表(以下简称“浙能电机东代表”)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沟通。

(一)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 本公司名称: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2145327006A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号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吕伟峰

注册资本:300000000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01月11日

经营范围:电机、电器设备的制造、销售;机电产品的研发、设计、改造;机电产品及设备相关业务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检测;货物进出口。

截止2019年6月5日,浙能电机的股权结构为:

三、重大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的标的物为浙能电机53.24%的股权,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

2. 双方经协商一致,拟将浙能电机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暂定2019年5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的预估值人民币37,000.00万元作为作价参考。双方同意该价格是基于在浙能电机提供给星帅尔的资料是真实的,且双方同意,双方共同遵守该价格。

3. 双方同意,由浙能电机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浙能电机收购浙能电机53.24%股份的作价参考,最终由双方根据对浙能电机的评估结果确定。

4. 双方同意,由浙能电机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浙能电机收购浙能电机53.24%股份的作价参考,最终由双方根据对浙能电机的评估结果确定。

5. 双方同意,由浙能电机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浙能电机收购浙能电机53.24%股份的作价参考,最终由双方根据对浙能电机的评估结果确定。

6. 双方同意,由浙能电机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浙能电机收购浙能电机53.24%股份的作价参考,最终由双方根据对浙能电机的评估结果确定。

7. 双方同意,由浙能电机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浙能电机收购浙能电机53.24%股份的作价参考,最终由双方根据对浙能电机的评估结果确定。

8. 双方同意,由浙能电机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浙能电机收购浙能电机53.24%股份的作价参考,最终由双方根据对浙能电机的评估结果确定。

9. 双方同意,由浙能电机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浙能电机收购浙能电机53.24%股份的作价参考,最终由双方根据对浙能电机的评估结果确定。

10. 双方同意,由浙能电机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浙能电机收购浙能电机53.24%股份的作价参考,最终由双方根据对浙能电机的评估结果确定。

11. 双方同意,由浙能电机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浙能电机收购浙能电机53.24%股份的作价参考,最终由双方根据对浙能电机的评估结果确定。

12. 双方同意,由浙能电机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浙能电机收购浙能电机53.24%股份的作价参考,最终由双方根据对浙能电机的评估结果确定。

13. 双方同意,由浙能电机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浙能电机收购浙能电机53.24%股份的作价参考,最终由双方根据对浙能电机的评估结果确定。

14. 双方同意,由浙能电机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浙能电机收购浙能电机53.24%股份的作价参考,最终由双方根据对浙能电机的评估结果确定。

15. 双方同意,由浙能电机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浙能电机收购浙能电机53.24%股份的作价参考,最终由双方根据对浙能电机的评估结果确定。

16. 双方同意,由浙能电机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浙能电机收购浙能电机53.24%股份的作价参考,最终由双方根据对浙能电机的评估结果确定。

17. 双方同意,由浙能电机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浙能电机收购浙能电机53.24%股份的作价参考,最终由双方根据对浙能电机的评估结果确定。

18. 双方同意,由浙能电机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浙能电机收购浙能电机53.24%股份的作价参考,最终由双方根据对浙能电机的评估结果确定。

19. 双方同意,由浙能电机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浙能电机收购浙能电机53.24%股份的作价参考,最终由双方根据对浙能电机的评估结果确定。

20. 双方同意,由浙能电机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浙能电机收购浙能电机53.24%股份的作价参考,最终由双方根据对浙能电机的评估结果确定。

21. 双方同意,由浙能电机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浙能电机收购浙能电机53.24%股份的作价参考,最终由双方根据对浙能电机的评估结果确定。

22. 双方同意,由浙能电机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浙能电机收购浙能电机53.24%股份的作价参考,最终由双方根据对浙能电机的评估结果确定。

23. 双方同意,由浙能电机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浙能电机收购浙能电机53.24%股份的作价参考,最终由双方根据对浙能电机的评估结果确定。

24. 双方同意,由浙能电机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浙能电机收购浙能电机53.24%股份的作价参考,最终由双方根据对浙能电机的评估结果确定。

25. 双方同意,由浙能电机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浙能电机收购浙能电机53.24%股份的作价参考,最终由双方根据对浙能电机的评估结果确定。

26. 双方同意,由浙能电机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浙能电机收购浙能电机53.24%股份的作价参考,最终由双方根据对浙能电机的评估结果确定。

27. 双方同意,由浙能电机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浙能电机收购浙能电机53.24%股份的作价参考,最终由双方根据对浙能电机的评估结果确定。

28. 双方同意,由浙能电机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浙能电机收购浙能电机53.24%股份的作价参考,最终由双方根据对浙能电机的评估结果确定。

29. 双方同意,由浙能电机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浙能电机收购浙能电机53.24%股份的作价参考,最终由双方根据对浙能电机的评估结果确定。

30. 双方同意,由浙能电机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浙能电机收购浙能电机53.24%股份的作价参考,最终由双方根据对浙能电机的评估结果确定。

31. 双方同意,由浙能电机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浙能电机收购浙能电机53.24%股份的作价参考,最终由双方根据对浙能电机的评估结果确定。

32. 双方同意,由浙能电机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浙能电机收购浙能电机53.24%股份的作价参考,最终由双方根据对浙能电机的评估结果确定。

33. 双方同意,由浙能电机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浙能电机收购浙能电机53.24%股份的作价参考,最终由双方根据对浙能电机的评估结果确定。

34. 双方同意,由浙能电机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浙能电机收购浙能电机53.24%股份的作价参考,最终由双方根据对浙能电机的评估结果确定。

35. 双方同意,由浙能电机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浙能电机收购浙能电机53.24%股份的作价参考,最终由双方根据对浙能电机的评估结果确定。

36. 双方同意,由浙能电机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浙能电机收购浙能电机53.24%股份的作价参考,最终由双方根据对浙能电机的评估结果确定。

37. 双方同意,由浙能电机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浙能电机收购浙能电机53.24%股份的作价参考,最终由双方根据对浙能电机的评估结果确定。

38. 双方同意,由浙能电机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浙能电机收购浙能电机53.24%股份的作价参考,最终由双方根据对浙能电机的评估结果确定。

39. 双方同意,由浙能电机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浙能电机收购浙能电机53.24%股份的作价参考,最终由双方根据对浙能电机的评估结果确定。

40. 双方同意,由浙能电机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浙能电机收购浙能电机53.24%股份的作价参考,最终由双方根据对浙能电机的评估结果确定。

41. 双方同意,由浙能电机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浙能电机收购浙能电机53.24%股份的作价参考,最终由双方根据对浙能电机的评估结果确定。

42. 双方同意,由浙能电机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浙能电机收购浙能电机53.24%股份的作价参考,最终由双方根据对浙能电机的评估结果确定。

43. 双方同意,由浙能电机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浙能电机收购浙能电机53.24%股份的作价参考,最终由双方根据对浙能电机的评估结果确定。

44. 双方同意,由浙能电机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浙能电机收购浙能电机53.24%股份的作价参考,最终由双方根据对浙能电机的评估结果确定。

45. 双方同意,由浙能电机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浙能电机收购浙能电机53.24%股份的作价参考,最终由双方根据对浙能电机的评估结果确定。

46. 双方同意,由浙能电机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浙能电机收购浙能电机53.24%股份的作价参考,最终由双方根据对浙能电机的评估结果确定。

47. 双方同意,由浙能电机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浙能电机收购浙能电机53.24%股份的作价